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13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2016年预计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1、2016年度公司拟向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机床”）采购设备升级改造及维修用配件，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200万元。2015年度，在《2015年采购框架协议》的规定限额内，累计与成都机床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20,794.85元。

2、2016年度公司拟向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总成”）销售产品，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200万元。2015年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累计与动力总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468,041.03元。

3、2016年度公司拟接受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成都股份”）劳务服务（租赁班车），预计支付金额不超过200万元。2015年度公司未和富临运业成都发生关联交易。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勇、王志红、刘宏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虹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屏；

注册资本：600万元；

营业范围：机械设备的制造及销售；销售：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工矿配

件及机械方面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实际控制成都机床，成都机床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2015年末，成都机床未经审计总资产42,256,900.99元、净资产-6,100,902.08元、主营业务收入17,877,015.38元、净利润-4,233,446.20元。

（2）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塘汛东街626号；

法定代表人：董洪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范围：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的装配（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专项许可事项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和时效内经营，需要资质的在取得资质后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最终控制动力总成，动力总成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2015年末，动力总成未经审计总资产209,793,879.65元、净资产13,076,826.71元、主营业务收入41,781,061.90元、净利润-2,844,061.60元。

（3）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二环路北二段91号；

法定代表人：蒲仕勇；

注册资本：1293万元；

营业范围：交通运输、联运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县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际班车客运（二类），县际班车客运（三类），县际班车客运（四类），县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一类），市际班车客运（二类），市际班车客运（三类），市际班车客运（四类），市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旅游），省际班车客运（一类），省际班车客运（二类），省际班车客运（三类），省际班车客运（四类），省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城市公交客运，客运站经营，物流服务，站港货物的集中

疏散运输、出租柜台、代办结算、代办铁路货物运输、仓储、包装。集装箱到送交付、拆装箱、转运、发送业务，车辆租赁、车辆清洗；房地产开发、经营；保险兼业代理（险种：旅客平安险）（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富临运业成都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控制的富临运业之子公司，富临运业成都股份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2015年末，富临运业成都股份未经审计总资产188,725,534.00元、净资产97,274,230.41元、主营业务收入116,696,373.73元、净利润28,432,696.79元。

2、履约能力分析：销售关联方动力总成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一直保持良好的，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不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采购关联方成都机床，产品质量稳定，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富临运业成都股份具有良好的信誉，均不存在无法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升级改造及维修用配件；

数额：采购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

2、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挺柱、张紧器、VVT；

数额：销售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

3、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租赁班车；

数额：支付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定高质增长。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查，认为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6年与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富临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富临精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无异议。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